一、学费标准一览表

学生类别	学院/专业		学费 （人民币/学年）
本科生 (中文授课) 普通进修生	法学院、国际关系学院、新闻学院、商学院、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院		26000元
	艺术学院		30000元
	其他学院		24000元
本科生 (英文授课)	商学院	Global BBA	36000元
硕士研究生 (中文授课) 高级进修生	法学院、国际关系学院、新闻学院、商学院、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院*、劳动人事学院		32000元
	艺术学院		30000元
	其他学院		28000元
硕士研究生 (英文授课)	国际关系学院	国际关系	60000元
	法学院	中国法	70000元
	商学院	工商管理	89000元
	公共管理学院	公共管理	60000元
		城乡发展与规划	82000元
	财政金融学院	金融*	待定
	应用经济学院	国民经济学	60000元
	哲学院	中国哲学	40000元
	新闻学院	新闻与传播	60000元
	经济学院	发展经济学	60000元
	丝路学院	中国政治	80000元
	社会学院	社会学	80000元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文学院、国学院、哲学院	文明学	60000元
博士研究生 (中文授课)	法学院、国际关系学院、新闻学院、商学院、经济学院、财政金融学院、应用经济学院、劳动人事学院、统计学院		36000元
	其他学院		32000元
博士研究生 (英文授课)	新闻学院	国际传播	84000元
汉语言进修生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汉语言	24000元

*应用经济学院碳经济硕士研究生专业（中文授课）学费标准为148000元/学年。

*财政金融学院的金融硕士研究生专业（英文授课）学费待批复后另行通知。

二、正常学习年限内的学费缴纳

1.**国际学生在基本学习年限内原则上需按学年缴纳学费。**学历生在报到注册时按照学费标准足额缴纳一学年学费，非学历生根据学习期限按一学期（1/2学年）或一学年足额缴纳学费。

2.国际学生应该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时足额缴纳学费。新生缴费时间及缴费方式以当年新生入学相关通知为准；老生应在**秋季学期注册期结束前足额**缴纳学费，缴清学费后方可申请办理在华学习类居留许可延期等手续。

3.缴纳学费有困难的国际学生，可在每学年开学前或开学后两周内，由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经学院初审、留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后，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暂缓缴纳学费手续。缓缴期满时，应及时足额缴费。

三、学历生换证期、延期学习期间学费缴纳标准（单位：人民币/学年）

1.根据培养方案的总学分要求，如果换证期的本科生需修读课程超过四门，则按照正常学费标准缴纳足额学费；如果修读课程四门以内（含四门），经本人申请获学校批准可减额缴纳学费，缴费标准为10000元/学年。

2.因毕业论文撰写不合格或答辩未通过不能如期取得学位的本科生，可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重新答辩，经个人申请获学校批准可减额缴纳学习费用，缴费标准为5000元/学年。

3.因课程未完成、学分未修满而申请延期学习的研究生，须按照正常学费标准以学年为单位缴纳足额学费。

4.因学术论文发表未达要求、学位论文撰写不合格或答辩未通过而申请延期或结业的研究生，经个人申请获学校批准可减额缴纳学习费用，缴费标准为5000元/学期。

四、学籍变动的学费管理要求

1.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缴纳学费，自正式入学起开始缴纳。已经缴纳的，可申请办理全额退费。取消入学资格或放弃入学资格的学生不需缴纳学费。已经缴纳的，可申请办理全额退费。

2.休学期间不缴纳学费，已经缴纳的，可申请按学年（学期）办理退费。

3.退学、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后，无需缴纳后续学费。学籍变动前欠缴的学费应及时足额缴纳；变动后已预缴的学费，可申请办理退费。退费计算时间原则上以学校文件颁布日期为准，按月计退。